

关于为深圳市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货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

机场货运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机场货运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降低机场货运公司运营资金占用压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以促进机场货运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我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机场货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授信额度方式的履约担保是必要的，近几年我公司每年都在提供此项担保，机场货运公司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履约记录。担保额度确定为3000万元符合机场货运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机场货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能够承受担保的风险，同时机场货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鉴于此，我们同意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机场货运公司银行保函授信额度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2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王彩章、张建军、汪军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